证券代码：301060　　证券简称：兰卫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兰卫医学 2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伟雄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227,162,0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 57.00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21,512,0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5,6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2 人，代表股份 10,457,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807,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5,6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7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205,580	97.5931%	249,400	2.3849%	2,300	0.0220%	216,704,808	本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205,580	97.5931%	249,400	2.3849%	2,300	0.0220%	0	

本提案涉及关联股东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曾伟雄先生、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毛志森先生、吴川江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 216,704,808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指派范永超律师、李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